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君雅有限公司

(EMPIRE CHARM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660,602,843**股股份之
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1) 於最終截止日期的接納及批准程度

及

(2) 部分要約截止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君雅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有關部分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批准表格，日期均為2024年7月4日；(i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及批准程度；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終截止日期的接納及批准程度及部分要約截止

部分要約於2024年8月15日(即最終截止日期)截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4時正(即部分要約接納及批准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

- (i) 有關合共1,356,057,41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79%；及
- (ii) 有關合共1,555,271,762股股份對部分要約的有效批准，相當於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約66.21%。

表示接納的合資格股東配額比例之基準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若於最終截止日期收到超過660,602,843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表示，則要約人將向各個表示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會按照以下公式，並根據表示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加以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660,602,843股股份，亦即提出部分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

B = 所有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之下有效提出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相關的個別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之下提出的要約股份數目

因此，於最終截止日期，由於合共1,356,057,411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表示接納，僅各個接納股東表示接納的股份的約48.71%將由要約人承購。

在部分要約之下，不會承購非整數之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以上公式向每一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之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代價的結清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接納並承購的要約股份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由接納股東提供但並無由要約人承購的該等股份餘額而言，任何股票或轉讓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或替代股票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退還或寄發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辦公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已獲委任為指定代理，於部分要約截止起計六星期之期間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便該等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零碎股份，或補足該等零碎股份為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對盤並不保證成功。合資格股東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預先致電+852 2128 9435／+852 2128 9433進行預約。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的47.32%。因此，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25%規定。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054,872,50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6.66%。於部分要約結清後，根據部分要約，要約人將進一步收購660,602,843股要約股份，及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715,475,344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1.66%。

除上述以及下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載列者之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可對其作出指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根據部分要約將予認購的660,602,843股要約股份外，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緊接要約 期開始前		緊隨部分 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704,643,034	16.00	1,365,245,877	31.00
張瑜平先生 ¹ 及佳增國際	748,902,047	17.00	748,902,047	17.00
張沅沅女士 ²	144,011,420	3.27	144,011,420	3.27
肖美容女士 ³	19,516,000	0.44	19,516,000	0.44
要約人、張瑜平先生、佳增國際、 張沅沅女士及肖美容女士 持股之小計	1,617,072,501	36.72	2,277,675,344	51.72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⁴	437,800,000	9.94	437,800,000	9.9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股 之小計 ⁶	2,054,872,501	46.66	2,715,475,344	61.66
董事				
黃永華先生 ⁵	56,172,800	1.28	56,172,800	1.28
李樹忠先生 ⁵	5,920,000	0.13	5,920,000	0.13
除張瑜平先生以外董事們持股 之小計 ⁵	62,092,800	1.41	62,092,800	1.41
其他股東	2,287,053,658	51.93	1,626,450,815	36.93
合計	4,404,018,959	100.00	4,404,018,959	100.00

註：

- 張瑜平先生是要約人100%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張泳麟先生的父親。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當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及(8)類，張瑜平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在本公司事務上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張瑜平先生除直接持有91,72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之外，亦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佳增國際間接持有657,178,4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2%）。
- 張沅沅女士是要約人100%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張泳麟先生的姊妹。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當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及(8)類，張沅沅女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在本公司事務上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張沅沅女士直接持有144,011,4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7%）。

3. 肖美容女士是要約人100%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張泳麟先生的祖母。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當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及(8)類，肖美容女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在本公司事務上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肖美容女士直接持有19,5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4%）。
4.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乃The Swatch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張瑜平先生（通過其控制的數家公司）與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各自持有某家合資公司超過20%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及(8)類，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6. 各個百分比約數乃捨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有關百分比數字加起來可能不等於10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處境有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君雅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泳麟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2024年8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董事們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一旦遺漏的話會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說明變得具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泳麟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一旦遺漏的話會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說明變得具誤導性的其他事實。